



广东省马术协会裁判员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马术项目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马术项目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在广东省内正式开展的马术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第四条 协会负责广东省内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马术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第六条 协会下设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和接受协会的委派负责赛事裁判工作。

第七条 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五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五年。

第八条 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协会提名推荐，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对外公示后公布。

第九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根据最新的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及时组织裁判员进行培训学习。

第十条 协会指派的仲裁委员会负责解决纠纷、对赛事、裁判有疑义等事项进行仲裁。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一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按照体育部门或中国马术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二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能够掌握和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马术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马术比赛裁判员的经历，任马术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申报、认证工作，以及报考国家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经公布后执行。

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七条 广东省马术协会或者中国马术协会，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作并发放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八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裁委会根据马术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
- (二) 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 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协会主办马术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协会主办赛事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协会主办赛事裁判组均由协会进行选派，协会选派赛区裁判长，由选派裁判长提供裁判组组成名单，由协会审核通过，并在赛前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主办赛事的裁判长、项目裁判长、裁判员、障碍路线设计师，须由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二、三级。

第二十三条 赛事裁判组基本组成为一名裁判长、一至二名项目主裁判、兽医，其他裁判数量应根据赛事实际规模进行相应的选派。

第二十四条 协会主办赛事设仲裁 3 名以上，仲裁人数根据赛事规模赛事进行递增，且仲裁人数须为单数；赛事监管 1 至 2 人。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注册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马术比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马术比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六) 接受合法、合理的劳动报酬。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裁委会每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裁判参与赛事执裁实行回避制度。从确定赛事裁判组成员组成后，裁判不得私自与参赛队伍或运动员接触联系。

第三十条 裁委会须对参加裁判工作的裁判员进行考核，并将考评意见进行存档，裁委会根据年度裁判工作记录和结合相应各方对裁判的评价，对裁判的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选派裁判和年度奖励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三十二条 在赛事执裁期间，受到赛区处分的裁判员，裁委会在考评意见上写明。

第三十三条 在赛事执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裁判给予警告处罚：

- (一) 无故缺席参加学习和有关会议；
- (二) 无故迟到参与裁判工作；
- (三) 比赛出现错判及漏判。

第三十四条 在赛事执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裁判给予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

- (一) 赛事期间不在岗位；
- (二) 凡在同一次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
- (三) 不遵守赛区纪律、违反职业道德；
- (四) 经裁委会认定在行使裁判职责时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未经协会批准，私自跨行业、跨省市外出授课者，或担任未经协会批准从事赛事执裁工作的，受邀参与中国马术协会赛事活动的除外；
- (六) 在赛事执裁期间有酗酒滋事、赌博等不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参与协会主办赛事执裁资格：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 (一) 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错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 (三) 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赛事监管等协会裁委会授权监督裁判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处罚的程序：

- (一) 对裁判的警告和严重警告由比赛裁判长提出并写出情况说明，提交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决定；
- (二) 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写出情况说明提交仲裁委员会决定；
- (三) 取消执裁资格一至两年、终身禁止执裁的处罚由赛区写出情况说明并报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核实情况后，报经协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处罚和注销裁判注册信息；
- (四) 对违规违纪裁判做出暂停执裁资格（含）以上处罚的，裁委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有权进行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